

<<文津法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文津法札>>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503

10位ISBN编号：7509326508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郜风涛

页数：5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文津法札>>

内容概要

《文津法札》收录了1986年以来郜风涛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局)工作过程中所撰写的与法治建设有关的部分论述，有报刊上发表过的论文或者述评，也有参加各种会议的发言，还有在报告会上的演讲，等等。

本书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

<<文津法札>>

作者简介

郜风涛，生于1959年5月，河南省西平县人，经济学博士。

现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代表著作有：《行政法制监督通论》、《中国经济转型期就业制度研究》、《弦柱集》等。

<<文津法札>>

书籍目录

写在前面的话

法治综论

国务院依法管理经济活动八年记?

新中国法制建设的黄金岁月

实行依法治国应注意的几个关系

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依法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正规化

制度建设与和谐社会

用法治夯实祖国边海防建设的基础

以贯彻落实《纲要》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政府法制水平

加强政府法制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新型工业化与制度创新初探

中国法治建设的现状与展望

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府法制工作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加强科技法制建设

法治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现实选择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需?法治引领和保障

制度创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基石

法的制定

政府立法要有政治意识

关于法律制度设计若干问题的思考

制定《宗教事务条例》中的几个问题

关于《宗教事务条例》中法律责任的设定

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立法问题

俄罗斯就业立法情况考察

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关于加强民政立法的几个问题

印度促进就业的措施及一些启示

加快制定《社会保险法》

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立法工作

关于《劳动合同法》的若干问题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立法简释

完善法律制度强化行政执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完善我国行政程序立法的意义

关于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若干问题的思考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其完善对策

坚持殡葬改革方向完善殡葬管理制度

关于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的几点认识

完善婚姻制度构建和谐社会

关于中国慈善立法的几点思考

关于加强军队信息化制度建设的思考

加强“十二五”时期的民生和社会立法

法的实施

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路径选择

<<文津法札>>

关于贯彻实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问题
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认真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
深入贯彻实施《测绘法》
依法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
行政裁量权及其规制研究
深刻认识法律意义积极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努力使气象法制建设再上新台阶
积极做好《海岛保护法》实施的准备工作
宗教法制建设史上的里程碑
行政复议
加强基层行政复议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复议工作需要创新
狠抓落实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新形势下市县行政复议工作
加强行政复议理论研究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行政复议工作
切实做好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提升国务院部门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深入开展行政复议理论与实务研究
积极主动做好金融危机下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找准行政复议工作创新发展的着力点
关于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构建多元化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
大力推动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
加强行政复议理论研究不断创新和完善行政复议制度
创新行政复议?制机制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努力实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良性互动
加强和改进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
行政复议要围绕主题主线做好服务
法治述评
听讼不可不慎
信访工作要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并举
法律援助助益和谐
“权力”必须服从于法律
如何做到“案结事能了”
警惕以创新为名随意突破法律禁区
法治生态重塑：谨防法律资源浪费
余论
要高度重视来自民间的信息
对加快青海文化事业发展的认识和思考
生态经济：西部大发展的理性选择
政府法制干部要有崇高的情怀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要在贯穿结合转化上下功夫
深切的缅怀永远的丰碑
经济转型国家就业制度简析
乐观与悲观：20世纪西方关于科技进步对就业影响的争论

中国经济转型期就业制度的回顾与评析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我的“麦子”与“袋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此外，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例如，对违反宗教出版物规定的行为，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活动以及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制定《宗教事务条例》中把握的几个关系《宗教事务条例》在起草制定过程中，重点把握了以下4个关系：（一）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关系。

宗教问题，既涉及信仰，也涉及行为。

作为信仰，它是人的内心活动，任何人无权干涉；但作为行为，它必然要与国家、社会和他人发生关系，宗教活动也就因此成为社会活动，宗教事务也就成为公共事务。

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制定条例的主要宗旨。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我们党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也是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宗教界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

因此，在《宗教事务条例》起草制定过程中，我们注重处理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关系，始终注意把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机结合起来，把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贯穿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避免损害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任意干涉正常的宗教活动。

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在实际工作中防止过分强调保护而削弱管理、害怕管理，甚至放弃管理的倾向，以免给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文津法札>>

编辑推荐

《文津法札》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